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簽發酒牌工作檢討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就規管多層大廈內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所採取的措施，並載述就進一步改善現行簽發酒牌的安排以方便業界營商的建議。

背景

2. 目前，任何人如有意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必須在經營有關業務前向酒牌局申領酒牌或會社酒牌。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審批酒牌申請。在審批酒牌申請時，酒牌局考慮的因素包括(i)申請人是否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ii)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酒類的地方；以及(iii)批出牌照是否違反公眾利益。酒牌局一貫的做法是，就酒牌而言，申領有關牌照的食物業

處所必須先領得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酒牌方會獲簽發；而就會社酒牌而言，申領有關牌照的會所必須先領得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合格證明書，酒牌方會獲簽發。

3. 食環署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服務。食環署接獲酒牌申請後，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徵詢社區的意見。同時，食環署亦會要求申請人在報章刊登啓事以告知公眾人士。如酒牌局認為該酒牌申請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條件，及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或負面評語，該酒牌申請便會獲得批准。如酒牌局接獲反對意見或負面評語，申請個案會由酒牌局按既定程序，在公開聆訊或閉門會議中審理。申請人和反對者會獲邀出席公開聆訊，向酒牌局直接申述。如反對者表示不願表露身分或不會出席公開聆訊，申請個案便會在閉門會議中審理。在審批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會採取公平及不偏不倚的原則，充分考慮區內居民及執法機關的意見。

4.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酒牌數目為 4 846 個，會社酒牌數目則為 460 個。

樓上酒吧

5. 近年，業務模式的轉變令樓上酒吧¹的數目有所增加。現時本港有超過 340 個這類領有酒牌的處所，其中逾半數位於灣仔。一些區議會和區內居民關注到樓上酒吧數目上升可能帶來的各種

¹ 就本文件而言，“樓上酒吧”指位於原來設計是用作辦公室的多層大廈內，主要用以售賣酒類以供在處所內飲用的持牌處所。

問題，包括過度擁擠、火警危險、環境衛生問題、噪音，以及治安問題等。

6. 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處理上述關注事項。

過度擁擠

7. 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申領酒牌的先決條件是領有由食環署發出的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或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合格證明書。在評估食肆牌照的申請時，屋宇署會就有關處所的逃生途徑是否足夠、抗火結構和樓宇結構安全，向食環署提供意見。屋宇署會按照處所的預定人數／可容納人數(亦即處所內通常預計的人數)，評估逃生途徑是否足夠，而上述預定人數／可容納人數是根據《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守則》)計算出來的。至於領有合格證明書的處所，會社可容納的總人數由民政事務總署根據上述《守則》和其他相關因素評定。因應警方的建議，酒牌局在就處所可容納的總人數上限徵詢屋宇署的意見後，如認為適當，可在酒牌上附加發牌條件，限制處所內可容納的人數。

8. 警方是《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執法部門，會對所有領有酒牌的處所進行牌照巡查。如處所內容納的人數超出酒牌局規定可容納的人數，警方可對持牌人作出檢控。

消防安全

9. 在處理食肆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申請時，消防處或民政事務

總署會進行火警風險評估。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為確保樓宇有足夠的逃生途徑，屋宇署會根據《守則》的規定，參照預定人數／可容納人數，評估樓宇的逃生途徑是否足夠。消防處和民政事務總署會就任何違反相關條例／規例的個案採取法律行動。

10.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以來，消防處共進行了 361 次巡查，對 39 座有為數不少樓上酒吧的樓宇內領有酒牌處所的經營者發出 85 份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消防處亦已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樓上酒吧林立的處所發生的緊急事故。

其他滋擾

11. 警方通常是處理噪音滋擾報告的首個部門。警方負責處理由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滋擾，並將從售酒處所發出的噪音滋擾轉交環境保護署進行調查。至於環境衛生滋擾，食環署會在接獲投訴後，巡視樓宇的公用地方，並針對滋擾來源採取行動。

進一步監管樓上酒吧的建議

12. 就有些區議會和居民的關注，當局正考慮應否在上文第 7 至 11 段所述的措施外，就一座樓宇可容納的樓上酒吧的數目及該等酒吧可容納的人數上限作出其他限制。有關限制措施可包括，在參考樓上酒吧和有關樓宇的面積和規模後，就樓宇內可容納的樓上酒吧的數目及該等處所可容納人數上限訂立一個更嚴格的限制。這一個行政限制將會成為酒牌局的一個指引，供酒牌局考慮。

13. 任何就樓上酒吧作出新的限制的建議，必須平衡社區利益和業界對合法營商的期望。我們將仔細及深入地就我們的初步建議諮詢業界，區議會，以及其他持份者。

利便營商

14. 在 2006 年，效率促進組就簽發酒牌進行了檢討，並就現行發行酒牌制度的原則，流程和各部門溝通等各方面提出了 16 項建議(列於附件)。所有短期至中期的建議都已落實。

15. 有關檢討亦建議政府應就現行法例下兩方面進行檢討：

(a) 檢討持有酒牌的合適人選，包括容許多名獲授權人士監管有關處所；

(b) 檢討法例其他細節，例如牌照有效期，以及刊登報章啓事以通知公眾人士有關酒牌申請的需要。

適合持有酒牌者

16. 目前，酒牌只限發給自然人。業界關注到向自然人簽發酒牌的做法，可能會造成業務暫停的危機，因為根據持牌條件，持牌人須親自監管處所，而持牌人可能是處所的僱員。如僱員出現變動，經營者便須辦理牌照轉讓，而有關手續需時。該報告建議政府考慮修訂法例，容許公司持有酒牌；如這樣做並不可行，則應容許由多名自然人持有酒牌。

17. 我們留意到《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對許可證或牌照申請人定下的其中一項條件，是申請人須適宜經營該卡拉 OK 場所。第 573 章又規定，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如申領許可證或牌照，須由為此而授權的人以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身分提出申請；如發牌當局發出許可證或牌照，該許可證或牌照上須註明該人是代表該法人團體或合夥而獲發許可證或牌照的。根據第 573 章，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可向發牌當局提出申請，以另一名人士替代名列於有關許可證或牌照上作為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代表的人。

18. 第 573 章可作為我們研究為第 109B 章進行修訂的一個參考，讓有意申領酒牌的法人團體或合夥，可由為此而授權的人以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身分提出申請。然而，我們必須確保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持牌人的法律責任和社會治安，以及不會損害發牌制度的完整。

牌照的有效期和刊登報章啓事的需要

19. 效率促進組建議將酒牌的有效期延長至長於一年，以減輕業界每年為牌照續牌的行政負擔。此外，效率促進組亦建議取消在酒牌局考慮酒牌申請個案前兩星期刊登報章啓事的要求。

20. 我們同意現行行政安排確有進一步簡化的空間。在牌照有效期方面，當局可考慮就第 109B 章進行修訂，令酒牌局可酌情簽發有效期不長於兩年的酒牌，同時亦可引入覆核機制，令酒牌局監察有關持牌處所的表現，並按情況向有關處所施加額外持牌條

件。我們亦建議取消刊登報章啓事的要求，因為現時已有其他更有效的通訊渠道讓市民得知可能成立新的領有酒牌的處所。

下一步工作

21. 我們會考慮委員就上文所述的建議提出的意見，然後諮詢各持份者。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就上文建議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八年六月

效率促進組就簽發酒牌工作所提出 16 項經已落實的建議

- (a) 同步處理撤銷舊牌照與新申請。
- (b) 不再等待食肆牌照／合格證明書簽發才處理酒牌的申請；
同步處理酒牌申請和食肆牌照／合格證明書的申請。
- (c) 建立牌照申請進度查詢設施。
- (d) 授權牌照辦事處審批無爭議的個案。
- (e) 為員工就甚麼情況下提交個案至預備會議定出更清晰的準則。
- (f) 改善與業界和相關部門的溝通。
- (g) 採用電腦範本，以便更快捷地擬備提交酒牌局的文件。
- (h) 會社酒牌新申請不再轉介民政事務總署的牌照事務處。
- (i) 重新訂定個案轉介警務處的準則。
- (j) 改善櫃位服務，為酒牌申請和轉讓提供一站式服務。
- (k) 改善申請指南及申請表格，方便申請人作出申請。
- (l) 精簡牌照轉讓的處理程序。
- (m) 就各項申請的主要程序制定服務承諾。
- (n) 為酒牌設立資訊科技系統，支援酒牌的電子申請和處理。
- (o) 會社酒牌新申請不再轉介律政司，以查核會社會章。
- (p) 當申請個案需提交酒牌局在預備會議中考慮時，向申請人作出通報。